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計審議訴願案件657件，包含駁回375件、撤銷38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93件、訴願人撤回17件、移轉管轄7件、不受理127件。
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126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 法規審查

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4件，包含制(訂)定14件，修正10件。其中自治條例計有6件，並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
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697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 國家賠償

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44件，其中賠償11件，包含協議賠償9件、訴訟賠償2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38萬4951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39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7場，參加人數共775人，包含：

1. 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地方自治與憲政國家暨智慧財產新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北市府法務局、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4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各1場，共310人參加。
2.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行政程序法研習班」、「訴願法研習班」、「行政罰法研習班」、「行政訴訟法研習班」5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465人。